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9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8号”文同意，炬华科技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8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928万股。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9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上述合计送转增股本3,964.00万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92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实施了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7月17日公司股份总数11,89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1,89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784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9月19日实施了权益分派。

同时，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 万股。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认购与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144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离职激励对象王丽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陈杰、陈国平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股。因此，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 万股减少到 35.5 万股。授予和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178.5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6,267.75 万元。2016 年 4 月 15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

截至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62,677,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675,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14,00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集团”）、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高投资”）、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姜干才、张喜春、包俊明、王蕾、陈文芳、蒋俊洲、高宜华、周芬、戴晓华、潘轩龙、吕向伟、陈兴华。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炬华集团、正高投资、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姜干才、王蕾、张喜春、包俊明、周芬、高宜华、陈兴华、蒋骏洲、吕向伟、潘轩龙、戴晓华、陈文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炬华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正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姜干才、吕向伟（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辞职）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王蕾、包俊明、姜干才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股东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中炬华集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余钦可 100%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8,0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62%；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291,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44%。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9 人，其中 2 名法人股东，17 名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93,420,000	93,420,000	93,420,000	注 1
2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3	洪军	15,573,114	15,573,114	3,957,028.5	注 2
4	余钦	14,790,720	14,790,720	14,790,720	
5	郭援越	10,119,720	10,119,720	2,593,680	注 2
6	杨光	10,119,723	10,119,723	2,586,180.75	注 2
7	刘峥嵘	7,784,223	7,784,223	1,972,305.75	注 2
8	姜干才	5,448,723	5,448,723	1,415,430.75	注 2
9	张喜春	3,893,280	3,893,280	3,893,280	
10	包俊明	3,893,277	3,893,277	973,319.25	注 2
11	王蕾	3,113,220	3,113,220	778,305	注 2
12	陈文芳	2,335,500	2,335,500	2,335,500	
13	蒋骏洲	2,335,500	2,335,500	2,335,500	
14	高宜华	2,335,500	2,335,500	2,335,500	
15	周芬	2,335,500	2,335,500	0	注 4
16	戴晓华	2,335,500	2,335,500	705,500	注 3
17	潘轩龙	2,335,500	2,335,500	2,335,500	
18	吕向伟	2,335,500	2,335,500	278,000	注 3
19	陈兴华	2,335,500	2,335,500	2,335,500	

注 1：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因此，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可减持的数量为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

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由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姜干才除持有首发限售股外，还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数量分别为洪军 255,000 股、郭援越 255,000 股、杨光 255,000 股、刘峥嵘 105,000

股、姜干才 213,000 股，因此，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姜干才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股）*25%。王蕾、包俊明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因此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

注 3：股东戴晓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2,335,500 股，其中 1,6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质押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上市流通。

股东吕向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2,335,500 股，其中 2,057,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质押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上市流通。

注 4：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董事周芬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监高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以周芬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2,335,500 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8,675,513	68.57	—	198,090,000	50,585,513	13.9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93,763	0.55	—	—	1,993,763	0.5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81,750	0.52	—	—	1,881,750	0.52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0,130,000	38.64	—	93,420,000	46,710,000	12.88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4,670,000	28.86	—	104,670,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001,987		198,090,000	—	312,091,987	86.05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	—	0	0.00
三、总股本	362,677,500	100.00	—	—	362,677,500	100.00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炬华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炬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金 涛

朱 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